

证券代码：430718

证券简称：合肥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商品、加工费等	97,200,000	78,335,958.47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所需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产品	10,200,000	3,330,456.74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所需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-	-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-	-	
其他	租赁	3,400,000	2,560,194.37	
合计	-	110,800,000	84,226,609.58	-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名称：合肥晶彩涂料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园蓬二路综合楼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园蓬二路综合楼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茂芝

实际控制人：陈茂芝

注册资本：3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涂料研发、生产、销售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

2、关联方名称：安徽恒茂高科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园蓬二路综合楼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园蓬二路综合楼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爱娟

实际控制人：胡佳旺

注册资本：20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真空镀膜加工；新型膜材料制造；技术玻璃制品制造；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；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

3、关联方名称：天津泰鸿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二支路

注册地址：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二支路 15 号-3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有松

实际控制人：吴有松

注册资本：8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电子元器件、冲压件、包装材料、注塑件等生产加工、销售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

4、关联方名称：合肥泰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 1973 号恒大华府 19 幢 3 层 308 室

注册地址：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 1973 号恒大华府 19 幢 3 层 308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佳旺

实际控制人：胡佳旺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通讯产品销售、印刷设备、印刷配件、印刷耗材、劳保用品等销售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

5、关联方名称：安徽海博家电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宁西路交口东北角合肥高科 1#厂房

注册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宁西路交口东北角合肥高科 1#厂房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查从平

实际控制人：查从平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家用电器零配件的加工、生产和销售

关联关系：参股公司

6、关联方名称：合肥福之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215 号合肥高科研发楼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215 号合肥高科研发楼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实际控制人：不适用

注册资本：不适用

主营业务：企业管理咨询

关联关系：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依照市场定价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

小股东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。

（二） 定价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1、2023 年预计向合肥晶彩涂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5,000,000 元；2023 年预计向合肥晶彩涂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00,000 元；

2、2023 年预计向安徽恒茂高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60,000,000 元，销售商品 10,000,000 元；2023 年预计向安徽恒茂高科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租金 100,000 元

3、2023 年预计向天津泰鸿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1,000,000 元；

4、2023 年预计向合肥泰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1,000,000 元；

5、2023 年预计向安徽海博家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30,000,000 元，出租房屋等 3,300,000 元；

6、2023 年预计向合肥福之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支付薪酬 200,000 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性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、真实的。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合肥高科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该事项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

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保荐机构对合肥高科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七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国元证券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核查意见》

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